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83號

原告 簡進和

楊秀梅

吳美慧

湯明璋

羅美聲

蔣家立

江輝波

許乃懿

湯明憲

張厚麒

林為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意森律師

被告 張漢欣

謝東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

01 劉和鑫律師
02 被 告 璧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05 法定代理人 江敏秀

06 訴訟代理人 沈曉玫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陸
10 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1 理 由

12 一、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
13 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14 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
15 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6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17 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8 文。

19 二、經查：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2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且為其上地下1層、
22 地上7層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5
23 號、5之1號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並共用臺
24 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即系爭大樓地下1樓
25 防空避難室及屋頂突出物，被告未經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同
26 意，在1樓前、後方空地（下稱系爭空地）上設置磚造圍牆
27 及遮陽板工作物，在地下1樓防空避難室（下稱系爭地下室）
28 設置磚造隔間，搭建室內梯而作為私人使用，爰依民法
29 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拆除系
30 爭空地、系爭地下室之增建物，將所占用之空地、地下室返
31 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01 (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空地上增建物及返還系爭空地部分，
02 目的在命被告於拆除地上物後，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給全體
03 共有人，使共有人得就系爭土地為完全之利用，故系爭土地
04 之完全利用，始為原告訴訟利益之所在，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5 以表彰土地利用價值之交易價格為準。故以系爭土地於起訴
06 時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空地
07 面積合計151.5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75至179頁），原告請
08 求返還系爭空地部分之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
09 （下同）56,206,500元（計算式： $151.5\text{m}^2 \times 371,000\text{元} = 56,$
10 206,500）。

11 (三)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下室之增建物，並返還所占用系爭
12 地下室部分，核其經濟上目的，係在請求回復系爭地下室建
13 物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非系爭大樓所坐落之基地，故應
14 以原告所主張被告占用之地下室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5 準。查系爭地下室於民國70年間建築完成，登記為臺北市○
16 ○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弄0○0號公共設施，含屋頂突出物及地下
18 層），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113年1月5日函所附臺
19 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1至7樓、5號1至7樓房
20 屋之112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可知系爭地下室（層次-1）
21 核定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848元（見本院卷第189至206
22 頁），尚非不得作為本件核定系爭地下室起訴時訴訟標的價
23 額之參考，是依上開核定單價乘以原告請求拆除系爭地下室
24 之增建物面積140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75至179頁），原
25 告請求返還系爭地下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98,720元
26 （計算式： $140\text{m}^2 \times 2,848\text{元} = 398,720$ ）。

27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605,220元（計算式：
28 $56,206,500 + 398,720 = 56,605,22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29 10,168元。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40,600元，尚餘469,56
30 8元未繳納，爰命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
31 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
07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政彬